（上接B61版）

| | |
|---|---|
| 第九十九条<br>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可以持有公司股票，也可以不持有公司股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八条<br>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第一百条<br>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br>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本章程规定的“职工董事”是指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董事。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或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的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的，不属于职工董事。 | 第一百〇九条<br>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零一条<br>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当董事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但董事依据与公司订立的聘用协议主张或行使正当受聘人权利的情形除外；<br>（十一）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br>（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一条<br>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情况及时告知公司；<br>（七）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一百零二条<br>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得从事超出公司经营范围的违法经营；<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二条<br>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零三条<br>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或者辞职生效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br>前款所述“合理期限”不得短于12 个月，且董事职务因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辞职生效而实际终止之日起算。 | 第一百一十四条<br>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第一百零四条<br>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接受离任审查，履行与公司有关的未尽各项义务，其中，对涉及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应当在离任后2 年内保持合理的联系渠道，并配合公司对该事项的调查、处理。<br>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 第一百一十五条<br>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第一百零五条<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七条<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一十五条<br>董事会设董事长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八条<br>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 人，职工董事1 人，并设董事长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 第一百一十九条<br>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按照国资监管要求须上报审批的，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审批；<br>（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30%；决定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10%；<br>（九）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 万元，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br>（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二十六条<br>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br>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形成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决议的，公司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不得按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br>董事会应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内担保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内控专项审核报告应由独立董事出具同意意见后及时披露。<br>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履行专项审核程序的过程中发现的内控制度漏洞、内控活动不规范，缺乏有效性等提出整改建议，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并予以采纳。 | 第一百二十条<br>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 第一百一十三条<br>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之附件，由董事会拟订，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第一百二十一条<br>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r>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 第一百二十二条<br>董事会应当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董事长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形式研究讨论。董事长、总经理在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时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br>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
| | 第一百二十三条<br>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
| 第一百一十六条<br>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r>（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七）决定董事大额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四条<br>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br>（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二十七条<br>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在采用视频、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现代通信技术手段召开会议时，可以按本条件全许且足以确保准确表达董事真实的表决意思表示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电话会议、多方电话会议、网络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确认。 | 第一百二十五条<br>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r>第一百二十六条<br>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以通讯形式召开，也可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
| 第一百一十九条<br>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七条<br>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二十条<br>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政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也可通过向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办事机构预先备案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但应在以电子邮件发送会议通知的同时保留发送记录；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3 日前。 | 第一百二十八条<br>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的五日前。但是遇事态紧急，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不受前款限制。 |
| 第一百二十一条<br>监事会每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三十条<br>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第一百二十三条<br>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一条<br>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二十四条<br>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在采用视频、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现代通信技术手段召开会议时，可以按本条件全许且足以确保准确表达董事真实的表决意思表示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电话会议、多方电话会议、网络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确认。 | 第一百三十二条<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 |
|---|---|
| 第一百二十六条<br>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 年。 | 第一百三十四条<br>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
| 第一百二十七条<br>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股东大会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订专门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明确独立董事之职责、权力、行使职权的方式、程序等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六条<br>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 第一百三十七条<br>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 第一百三十八条<br>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br>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第一百四十条<br>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 第一百四十一条<br>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第一百四十二条<br>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 第一百四十三条<br>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 第一百四十四条<br>审计委员会由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 第一百四十五条<br>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第一百四十六条<br>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 第一百四十七条<br>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
| | 第一百四十八条<br>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第一百四十九条<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第一百五十条<br>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 第一百二十八条<br>公司设总经理1 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各1 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向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推荐，经过该交易所组织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现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其解聘由董事会以决议方式做出。公司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事务。<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r>总经理的任免应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向社会公告。 | 第一百五十一条<br>公司设总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 第一百二十九条<br>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至(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二条<br>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条<br>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r>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五十三条<br>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三十一条<br>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 年，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四条<br>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 第一百三十二条<br>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br>（四）确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内容（公司子公司除外），聘取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执行情况的汇报；<br>（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九）根据董事长授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助理；<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r>（十二）决定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内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或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总经理与关联交易事项存在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或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判断的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r>（十四）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的执行委员会主任，在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组织研究并提交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建议，履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其他职责；<br>（十五）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总经理可根据项目具体内容，向董事会提出参与项目实施人员选任的建议；<br>（十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五十五条<br>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组织实施股东会批准的投资计划之内的固定资产购置；<br>（九）决定股东会批准的投资计划之外的如下事项：一年内累计总金额不超过2,000 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购买；一年内累计总金额不超过1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捐赠事项；<br>（十）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事先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并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三十三条<br>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五十六条<br>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 第一百三十五条<br>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br>董事会应当逐步建立并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目标体系，该绩效考核目标体系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科学，务实制定，既要体现压力，又要蕴含动力。在董事会认为时机成熟后，董事会应于每年向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绩效考核目标。<br>董事会可在适当时机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br>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考核应当成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的依据。<br>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br>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七条<br>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 第一百五十八条<br>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的聘任和解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在其分管的业务范围内行使职权。 |

| | |
|---|---|
| 第一百三十七条<br>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资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并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等）。<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r>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br>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列条件：<br>（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三年以上的自然人；<br>（二）掌握有关法律、财务、税收、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br>（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操守，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br>（四）应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br>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br>（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br>（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br>（三）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br>（四）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br>（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br>（六）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br>（七）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培训，使前述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应当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本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br>（八）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本章程及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br>（九）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br>（十）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投资人及媒体等之间的有关事宜；<br>（十一）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br>（十二）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br>（十三）负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事项的备案工作；<br>（十四）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br>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时，董事会应当向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同时董事会应当按前列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br>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物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面移交。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br>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行委任一名授权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授权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并须经过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对授权代表的管理适用董事会秘书的规定。<br>在董事会秘书和授权代表未取得任职资格前，或任职后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临时授权一名代表办理前述有关事务。 | 第一百六十三条<br>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 个月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三十九条<br>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 个月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六十四条<br>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第一百四十条<br>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